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18-066]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MTN389号、中市协注[2020]CP91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- 3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。

二、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- 3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》进行集中簿记

建档发行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